

高雷中學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總則

1. 名稱

- (i) 本會名稱：「高雷中學校友會」或「Ko Lui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下稱本會）
- (ii) 學校名稱：「高雷中學」或「Ko Lui Secondary School」（下稱本校）
- (iii) 其他名稱：
 - (a) 學生：現就讀本校之學生
 - (b) 校長：現任校長
 - (c) 職員：現職本校職員
 - (d) 會員：所有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

2. 地址

- (i) 註冊地址：「觀塘康寧道和康徑九號」或「No. 9 Wo Hong Path, Hong Ning Road, Kwun Tong」
- (ii) 郵遞地址：「觀塘康寧道和康徑九號」或「No. 9 Wo Hong Path, Hong Ning Road, Kwun Tong」

3. 宗旨

- (i) 提供聯誼機會以加強校友間之聯繫
- (ii) 成為校友與母校間的溝通橋樑
- (iii) 加強校友與學生間的聯繫，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
- (iv) 加強校友及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 (v) 集合校友的人生經驗，協助推動學校的發展
- (vi) 致力建立及維持本校的良好形象
- (vii) 透過活動以提高校譽
- (viii) 透過公益活動以貢獻社會及服務社群
- (ix) 與法團校董會合作推動校務發展

第二章：會員

1. 會員資格

- (i) 基本會員：凡母校之畢業生或肄業者，均有權成為本會會員。
- (ii) 榮譽會員：本會有權邀請所有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的人仕成為終身榮譽會員，惟他們並不享有參選權及投票權。

2. 會籍及會費

- (i) 基本會員：凡母校之畢業生或肄業者，均成為本會基本會員，會費全免。
- (ii) 榮譽會員：經本會提名並通過會員大會確認，即可成為名譽會員，會費全免。
- (iii) 會費調整：會費經幹事會議決可作適當調整。

3. 會員權責

- (i) 堅守本會之會章及一切經由會員大會或幹事會會議所通過之議決案
- (ii) 使用本會提供的設施
- (iii)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 (iv) 參與本會的會員大會
- (v) 參與本會的選舉
- (vi) 擁有發言、提名、和議、參選、投票等權利
- (vii) 會員若以本會名義進行非法活動，本會保留追究之權利

4. 榮譽顧問及榮譽贊助人

本會有權邀請社會各界人仕成為本會之榮譽顧問及榮譽贊助人，惟他們並不享有參選權及投票權。

第三章：會員大會

1. 總則

- (i)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ii) 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六月至八月期間由幹事會召開，並由幹事會主席主持。
- (iii) 幹事會須於召開會員大會前最少十四天通知各會員有關會議的詳情。
- (iv)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20 人或全體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
- (v) 如出席會員大會的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該次會議當被取消，幹事會須於三十天內通知會員，召開續會。若召開續會時仍未符合法定人數之要求，則出席續會的總人數自動成為合法人數。

2. 功能

- (i) 討論及通過幹事會會議的議決案
- (ii) 討論及通過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iii) 進行新一屆幹事會選舉
- (iv) 簡介來年工作計劃
- (v) 在有需要時修改會章
- (vi) 在有需要時表揚、警告或開除任何會員

3. 投票

投票採「簡單多數制」。若贊成及反對票相同則須進行第二輪投票，惟與會者在第二輪投票中不得投「棄權」票而必須投「贊成」或「反對」票；若票數仍然相同，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以決定結果。投票不設任何代行投票權之機制，所有會員必須親身出席會員大會，方可行使投票權。

4.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在下列其中一項情況下召開：

- (a) 超過半數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或；
- (b) 三十名或五分之一會員聯署要求。

倘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連同聯署正本以書面通知幹事會主席。主席須於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在會議舉行前七天通知全體會員。會上只可討論要求之事項，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即 20 人或全體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

第四章：幹事會

1. 功能及權責

- (i) 籌備及主持會員大會
- (ii) 在會員大會上報告會務
- (iii) 代表本會管理及執行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案
- (iv) 經會員大會通過，按需要成立附屬委員會
- (v) 經會員大會通過，按需要聘請職員協助處理會務
- (vi) 決定聘用之職員的任期、薪酬和任免

2. 架構

- (i) 幹事會須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 4 個職位；另設康樂、宣傳及總務幹事等職位，由幹事會決定，其中主席及財政兩職只可由一人出任。
- (ii) 於會員大會選出幹事不少於七人，名額由幹事會決定。幹事會內的職位則由幹事互選產生。
- (iii) 助理幹事需為本會的基本會員，由幹事會邀請出任。助理幹事於幹事會會議中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其主要職責為協助幹事會聯絡會員、宣傳、策劃及舉辦各項活動。

3. 幹事權責

- (i) 主席： 為幹事會的最高決策人及代表
統籌及策劃本會會務
主持會員大會

- (ii) 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在主席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 (iii) 秘書： 處理本會所有書信文件
監護本會所有文件及印鑑
撰寫所有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統籌會員招募及會員登記事務
整理及監護會員資料
- (iv) 財政： 管理本會財務、收支結算及賬目紀錄
撰寫周年財政預算案及周年財政報告
- (v) 康樂： 策劃及推動本會各類聯誼活動
- (vi) 宣傳： 設計、建立及管理本會之網頁
宣傳本會各項活動
- (vii) 總務： 協助推動本會各項會務及活動

4. 幹事連任

所有幹事均可競選連任，惟主席只可連任一次，其他幹事連任則不在此限。

5. 幹事會會議

- (i) 最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 (ii)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的一半；若未及法定人數，會議得取消並於十四天內召開續會；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幹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 (iii) 會議須由主席主持。若主席出缺，則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 (iv) 會議由秘書負責紀錄。若秘書出缺，則由與會者互選一人代行其職務。
- (v) 任何人等皆不能代表幹事本人出席會議及投票。
- (vi) 不接納任何代行投票或授權投票。幹事必需親自出席幹事會會議，方可行使投票權。

6. 幹事請辭

- (i) 幹事請辭須於生效日期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
- (ii) 除主席及副主席的空缺外，本會有權委任任何會員填補空缺。
- (iii) 若主席出缺，由副主席補上其職位。
- (iv) 若副主席出缺，則由幹事會成員在幹事中互選一人補替其職。

7. 幹事會任期

幹事會任期兩年，由九月一日起至兩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章：幹事會選舉

1. 選舉須於任期屆滿年度的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幹事會需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處理選舉事宜。
2. 除榮譽會員外，所有會員均可被提名成為候選幹事。惟候選的幹事必須為本會的年滿十八歲之基本會員。
3. 於有選舉議程之會員大會（下稱選舉大會）不少於一個月前，在任之幹事會將提名表格，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分發與各會員一份。會員須於最少十四日內以書面回覆有關的提名申請。
4. 所有被提名之會員須得五名或以上之會員提名方可成為候選幹事。
5. 幹事會應於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日，將印有選舉委員會建議之幹事候選名單，連同召集大會通知書，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分發與各會員一份。
6. 在任之幹事會將於選舉大會七天前將候選名單張貼於母校壁佈板上。
7. 投票以一人一票直選形式進行。凡會員均有投票權〔榮譽會員除外〕。
8. 會員出席選舉大會時，將獲發選票一張，並將選票投入特設之票箱。該票箱只能於選舉大會中當眾開啟並計算票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為幹事，如遇票數相同時則用抽籤方式決定。
9. 凡會員欲行使投票權者，必需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投票，任何方式的代行投票或授權投票均不接受。
10. 點票程序須於會員大會中截止投票後立即進行。
11. 選舉結果須於會員大會中完成點票後立即向會員公佈。

第六章：財政

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來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2. 財政報告
財政幹事每年須呈交全年之財政報告，並於會員大會上作出報告、討論及通過。財政報告需由一位獨立之「義務核數」副署核實後，方可正式通過。
3. 資金來源
 - (i) 會費
 - (ii) 會員及贊助人的捐款
 - (iii) 活動收費盈餘
4. 資金用途
除日常開支外，任何開支須符合本會章第一章第三節所開列之範圍。除此之外，不能作其他用途。
5. 資金動用
所有資金須存入以「高雷中學校友會」名義開設之戶口，該戶口須由主席、財政、及一位由幹事會選出之副主席聯名開設。戶口內的資金需由主席和財政聯署方可動用；當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時，則由聯名開設該戶口之副主席與財政聯署以動用資金。

第七章：會章解釋權及修改會章

1. 會章解釋權
幹事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2. 修改會章
修改會章須最少由半數幹事會成員或三十名會員或五分之一會員，以書面提出有關修訂，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獲得之贊成票為與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方可通過。

第八章：解散

1. 若需要解散本會，須於會員大會上經三分之二會員同意。
2. 本會所有剩餘資產須捐予高雷中學作教育用途，或捐贈本地之慈善機構。
3. 所有本會債務由幹事會成員商量及妥善處理。

第九章：附錄

1. 會員若認為會章上有任何需要修訂，可於會員大會上按本會章第七章的規定提出修訂動議。
2. 本會會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會員大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3. 本會會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會員大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4.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其他詳情已列於附章，並附件A、B 及C。
5.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校友校董選舉制度必須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附章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候選人資格

1. 高雷中學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檢定教員，並擔任某個中學資助側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職位，而已經在一年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4. 高雷中學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5.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6. 不再擔任校友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但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兩屆。
7.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8.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9. 校友校董的提名期限為十四天。

提名

10.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及將信件張貼於母校壁佈板上),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4至6段)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11.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七天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為不多於400字。

1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及將信件張貼於母校壁佈板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投票人資格

14.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5.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及不多於四星期。

投票方法

1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B。

點票

17. 選舉主任應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或其代表)見證點票工作。
18.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進行第二輪投票。若再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亦抽籤決定。

公布結果

19. 選舉主任應於完成點票後立即公佈選舉結果。並於選舉結束後一星期內以郵遞或電郵方式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及將選舉結果張貼於母校壁佈板上。

選舉後跟進事項

20.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21. 如未有校友按照《高雷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4.1 段的規定而獲提名為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2.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23.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C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

規定	內容
	<p>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Ko Lui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高雷中學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Ko Lui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高雷中學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